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1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45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积极准备工作函的回复，现就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相关案件所涉购销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与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背景、业务模式、采购内容及出口销售情况、相关税费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并结合定价方式、资金及货物实际流转情况、货物及价格风险承担情况，以及所涉出口业务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三家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相关案件所涉购销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与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背景、业务模式、采购内容及出口销售情况、相关税费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1、三家供应商基本情况

（1）上海亿红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亿红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29
法定代表人	曹雪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3349号55幢F1-1730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B8N7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心理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网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网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31
法定代表人	杜正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幢5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XRME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余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余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5-08
法定代表人	吴登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幢5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243712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工商信息系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之公开数据查询所得。

2、交易背景、业务模式、采购内容

（1）交易背景：2020年初公司接客户DOLPHIN MARINE ENGINEERING & TRADING CO.,LIMITED订单出口网球线和羽毛球线到美国。公司业务员了解到上海亿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红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亿红晟科技有限公司）有供货能力，便与之商洽采购事宜。后续又分别与上海网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高公司”）和上海余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余颖公司”）建立供货关系。因此，公司从2020年5月开始开展羽毛球线和网球线的出口业务，即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羽毛球线和网球线出口到美国交付给收货人。

公司选择亿红公司等三家公司作为供应商的原因为：一是初次经营该品类商品，公司之前并无成熟的供应商储备；二是对业务开展初期几笔货物的出运情况判断，外商客户未对货物质量和交期提出过异议，说明这几家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稳定，提供的商品得到了美国客商的认可。

（2）业务模式：一般贸易出口，出口的口岸是上海，目的地：美国洛杉矶

（3）采购内容：网球线、羽毛球线

3、出口销售情况、相关税费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1）出口销售情况：在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期间，公司累计确认出口业务收入为16,527.18万元。

（2）相关税费金额：上述货物出口，公司申请并取得出口退税合计1,930.92万元。

（3）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1）采购货物和支付货款：公司在供应商供货前会预付部分货款给供应商，对应计入预付账款。在收到供应商的货物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公司再结算支付剩余的货款，在会计核算系统中办理收票登记和入库手续，生成出口库存、进项税额和应付账款等会计科目，应付账款科目记录了该笔出口货物所有采购的货款，同时完成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冲销，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申报。

2）支付物流等费用：公司根据物流公司开具的物流费发票，向物流公司支付出口货物的相关物流费用，物流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出口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

3）销售货物及收入确认：货物出运后公司通知外商付款，通常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前，外商会全额支付货款。公司在收到全额货款后，将货权凭证转移给外商。同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因为产品价格市场化确定，在产品从国内运输至国外的过程中公司全程控货并承担收汇风险，所以公司对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按总额法核算。

4）结转成本、退税计提：公司根据销售货物已确认收入的商品数量同步结转对应库存出口货物的销售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结转对应库存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等待申报退税后取得出口退税款项。

5）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约4,131万元左右，扣除所得税后将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约3,098万元左右，补缴税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会计处理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二）结合定价方式、资金及货物实际流转情况、货物及价格风险承担情况，以及所涉出口业务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三家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定价方式、资金及货物实际流转情况

（1）销售及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公司先与外商协商确定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再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2）资金的收取和支付：货物到目的港后，外商一次性向公司全额支付货款，公司向外商交单转移货权。供应商向公司供货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公司依据供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3）货物实际流转情况

供应商依据供货协议约定向公司供货。公司收到货物后委托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货代”）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及将货物从中国运输到美国，公司向该货代支付相关报关及物流费用，同时公司取得货权凭证（即“提单”，提单上显示的发货人为公司，即货物所有权人为公司）。货物运至目的港，公司在收到货款后，会向外商交付提单，货权即转移至外商，外商在当地完成清关后最终取得货物。

2、货物及价格风险承担情况

公司从供应商处取得货权到将货权转移给外商之前这段期间，承担货物风险。价格风险由公司承担，但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价格风险相对可控。

上述货物流转及定价模式符合总额法核算要求。

3、所涉出口业务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出口业务收入为16,527.18万元；海关报关总额为2,519.60万美元，实际申报并取得出口退税为1,930.92万元，即税务机关要求公司退回的出口退税款。

勾稽关系如下：

（1）理论上，出口业务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应该是一致的，但是根据外贸业务的特性，两者之间会因为各种原因会出现些许的差异。公司此项业务合计报关金额为2,519.60万美元，实际确认收入金额为2,482.41万美元，差异37.19万美元，差异率为1.48%，该差异属合理范围。

（2）出口退税金额为公司实际向税务机关申报的采购货物所取得的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税额1,930.92万元。

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合计为18,404.14万元（含税），其中：销售金额为16,286.85万元，增值税税额为2,117.29万元。

公司实际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为16,784.16万元（含税），其中：销售金额为14,853.24万元，增值税税额为1,930.92万元元（税务机关要求公司退回的出口退税款）。

公司未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为1,619.98万元（含税），其中：销售金额为1,433.61万元，增值税税额为186.37万元。

备注：以上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均为13%。

（3）视同内销征收增值税的计算方法是按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报关单出口日期的美元离岸价*当日美元汇率=人民币销售金额，人民币销售金额/1.13*0.13=视同内销增值税款。

2020年11月9日到2023年8月24日期间，公司出口报关金额的美元总价为25,195,962.20美元，美元汇率（平均）为6.6241，得出人民币销售金额为166,901,009.48元，视同内销增值税款为166,901,009.48/1.13*0.13=19,201,001.09元。

综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并支付货款，并由公司安排货物报关出运，向外商交付货物并收取货款，同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上述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且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经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管、经办人员与三家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其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公司与三家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请公司结合采购等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未能有效识别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开的原因，公司是否对相关采购及所收发票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是否知情或参与虚开发票，相关出口退税行为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以及后续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依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制度总则》、《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退税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公司应将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税务系统认证和审核。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是，就上述业务的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在收票时都通过了税务系统的扫描认证或勾选审核，在扫描和勾选认证过程中，公司收到的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状态显示正常。在货物出口后，公司使用这些发票申报出口退税，在申报退税的过程中也未出现异常情况，且都按时获得了相应的退税款。公司相关出口退税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于供应商向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事宜，公司不知情，未参与。

公司在案发前直接有效识别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开的手段和能力是有限的。但是本次事项也提醒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动态管控和评估，定期走访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供货能力，多维度排摸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此外，目前公司在供应商准入审核的时候已经开始要求供应商在税务系统下载无欠税证明提供给公司，以此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其欠缴税款给公司造成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根据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相关采购及所收发票执行了必要的采购货款支付审批以及采购发票认证程序，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阐述的未能有效识别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开的原因存在客观合理性。

三、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和退回税款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款项追偿制定明确可执行的措施，以及本次案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同时全面自查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和退回税款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

1、追回已退出口退税税款19,309,209.00元。

税务机关的处理依据为：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切实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6]24号）第二条、第三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5目、第7目、第九条第二项第5目的规定。

公司理解的对应的条款内容为：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切实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6]24号）第二条“为维护我国正常外贸经营秩序，确保国家出口退税机制的平稳运行，避免国家财产损失，凡自营或委托出口业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出口企业不得将该业务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条“出口企业凡从事本通知第二条所述业务之一并申报退（免）税的，一经发现，该业务已退（免）税款予以追回，未退（免）税款不再办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5目“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下列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下列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一）适用范围。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5.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九条第二项第5目“九、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二）若干征、退（免）税规定 5.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税或免税但已实际退税或免税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当补缴已退或已免税款。”

2、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追缴增值税19,201,001.09元。

税务机关的处理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5目、第7目、第七条第二项第1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12号）第五条第九项第1目的规定。

公司理解的对应的条款内容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5目（同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12号）第五条第九项第1目“五、其他补充规定（九）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劳务，主管税务机关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财税〔2012〕39号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4目和第5目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1.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进货凭证为虚开或伪造；”

3、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344,070.08元，教育费附加576,030.03元，以及地方教育附加384,020.02元。

税务机关的处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1]5号）第一条，《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0]78号）、《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沪府规[2020]35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1]1号）的规定。

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列举了要求公司退回出口退税、追缴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税的所有相关条款和计算依据。根据公司沟通理解，主要原因为：供应商开具的业务发票被税务机关定性为虚开。虽然公司货物出口的业务是真实发生的，亦收到了外商支付的货款，但税务机关认为供应商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对应的增值税额不符合出口退税的条件，要求公司退回已经取得的出口退税。同时因税务机关认定该出口业务不符合出口退税条件，需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12号及相关规定视同国内销售，要求公司补缴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如因其他原因被要求视同内销的，税务机关通常会在处理意见书的违法事实中予以明确。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相关类似处理案例，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2025年10月14日发布于福建省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s://fujian.chinatax.gov.cn）的《关于送达福州市双川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同年9月28日作出榕税一稽处[2025]19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福州市双川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福州腾高实业有限公司已证实虚开的84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79,422,375.42元，税额合计10,324,908.72元，价税合计89,747,284.14元），上述发票中839份该公司用于申请出口退税，取得出口退税款10,300,945.56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追缴该公司已退税款10,300,945.56元、视同内销增值税9,130,059.97元，并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351,464.67元、教育费附加150,627.72元、地方教育附加100,418.47元以及相应滞纳金。

2、根据福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2026年2月25日发布于福建省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s://fujian.chinatax.gov.cn）的《关于送达福建华瑞木业有限公司<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福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同月12日作出榕税二稽处[2026]1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福建华瑞木业有限公司取得太和县锦梁木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至3月期间开具的已证实虚开的6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6,836,139.00元）及金寨县木泰木材销售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开具的已证实虚开的1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472,220.00元）均已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涉及出口退税额955,828.92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追缴该公司取得的出口退税款955,828.92元；视同内销货物征税，且不得抵扣其进项税额，应补缴增值税合计898,783.89元；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62,914.87元、教育费附加合计26,963.52元、地方教育附加合计17,975.68元以及相应滞纳金。该公司取得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二）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款项追偿制定明确可执行的措施

公司已启动律师选聘流程，将聘请律师对三家供货商通过法律途径等相关措施进行追偿，以挽回相应损失。公司将要求律师事务所对三家供货商的公司财产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摸，并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三）本次案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同时全面自查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本事项系个别供应商单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所致，属于外部不可预测的偶发个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初步排查，现阶段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因供应商虚开发票而被税务机关处理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安排对照此次事发供应商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对于确实存在较大风险的供应商进行清理。同时，公司还将审查供应商管理制度，如有必要将进行相应完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回复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中阐述的对于公司被要求补缴和退回税款的具体原因、具体依据、金额等一致。本次案件中需补缴和退回的税款公司已经足额缴清。从税务机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可以查询到类似处理的案例。

四、请公司密切关注相关舆情情况，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各业务的内部管控，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

【公司回复】

公司已采取如下举措：

一是强化各业务的内部管控，确保规范运作。除了前述已经提到的公司对供应商加强管理的举措外，公司还将以本次事项为案例，对下属各子公司和各业务部门进行教育培训，加强对业务操作的过程管控，确保业务运作符合规范。

二是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公司密切关注公众平台对本次事项的评论热度，目前未发现集中评论形成舆论热点的情况。公司主动与媒体、投资者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问题，稳妥做好解释疏导，严防事态扩散。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939,4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939,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6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678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唐娅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海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875,000	99.9635	60,929	0.0344	3,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875,000	99.9635	60,929	0.0344	3,5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902	98.4213	60,929	1.4928	3,500	0.08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颜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公司保护性自行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发现下属控股子公司喜途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划转资金累计1亿元。经公司核查，发现相关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挪用公司资金。为进一步防范资金安全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向公安机关申请立案侦查，并将可能涉及到的相关银行账户进行保护性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非法划转的银行账户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被非法划转账户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非法划转金额
1	喜途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120202**********5538	一般户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二）公司保护性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
1	杭州喜跃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811080**********9959	一般户	375,048,650.00
2	杭州喜跃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811080**********6991	一般户	445,011,743.00
3	绍兴昕喜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811080**********3713	一般户	80,009,787.00
合计					900,070,180.00

二、银行账户冻结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非法划转资金金额100,000,000.00元，保护性司法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两者累计达1,000,070,18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42.69%。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是公司为保护资金安全而主动进行的保护性冻结，不存在被第三方冻结的情形，该事项可能对控股子公司短期内正常资金使用造成一定影响，但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情况，暂时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全力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相关事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推进冻结账户的解冻工作，并全力推进非法划转资金的追回工作，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

1、公司已迅速开展资金安全自查，加强资金安全管控体系。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后，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账户解冻事宜，恢复被冻结账户的正常使用，减少对公司正常运转和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公司已与相关方建立沟通渠道，正在积极协商被划转资金的退回事宜，并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办理案件侦查，尽快追回划转资金，消除公司账户资金的不安全因素，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3、公司内部将开展人员追责和内控整改，加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能力，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

四、相关的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被非法划转资金的追回事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资金无法追回，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自主进行的银行账户保护性冻结的解冻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短期内资金使用及正常运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1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公司募集资金将产生短期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2,185,616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272,781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85.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078,461.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79,921,524.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CQAA40096）。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	40.7万吨原料窖池、原料加工车间及设备	332,024.05	37,024.05	295,000.00
		20万吨榨菜生产车间及设备			
		园区智能物流中心			
		其他必要配套设施（含动力中心、环保工程等）			
2	乌江涪陵榨菜智能信息系统项目	数字化智能工厂平台	36,242.20	1,242.20	35,000.00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			
		大数据智能办公平台			
合计			368,266.25	38,266.25	330,000.00

公司根据外部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需求，经反复慎重研究对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做出了部分调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在购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到期日	理财金额（万元）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10,00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15,00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5,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5,00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15,00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5,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1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1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2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2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20,000.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5,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5,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1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5,0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	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1月	1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1月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3月	1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3月	1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2,000.00
合计		237,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投资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授权期限内，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现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和日常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购买、财务核算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党群工作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监控，负责跟踪投资理财投资业务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并提交每月定期或非定期跟踪报告，理财产品业务的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效风险时，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理财决策小组，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盈亏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门可根据具体投资理财事项的性质、金额大小采用不同的审计策略和程序，重点对合规合法性进行审计，做到总体把握、及时跟踪和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董事会。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核查为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涪陵榨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公司股份43,22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股东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2,0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格洛利与迪之凯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72,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22,264股
持股比例	12.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222,264股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072,270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2,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格洛利國際公司	43,222,264	12.81%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15.14%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年3月2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4月11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72,270	0.61%	
	合计	45,294,534	13.43%	—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73,3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2,2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2,27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72,27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格洛利与迪之凯所作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15%。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格洛利与迪之凯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31,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刘佳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99,140	98.6923	1,553,188	1.2483	73,900	0.05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04,840	98.8576	1,344,288	1.0804	77,100	0.062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31,140	98.7180	1,517,688	1.2197	77,400	0.06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05,344	99.6591	355,688	0.2842	70,800	0.05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92,741	86.7929	1,553,188	12.6072	73,900	0.5998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898,441	88.4626	1,344,288	10.9116	77,100	0.625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24,741	87.0527	1,517,688	12.3191	77,400	0.62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外，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刘远程、宋志福、李云萍、罗文明、黄建国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705,60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翼、黎诗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0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制的新一代固态变压器（SST）样机正式成功下线。现将相关情况自愿披露如下：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固态变压器（SST）又称电力电子变压器，被誉为新型电力系统的“能量路由器”，集电压变换、电气隔离、双向功率控制、电能质量治理、智能调度于一体，是适配高比例新能源并网、交直流混合配电网、高可靠负荷供电的核心装备。

公司早在2006年参与的国家863计划课题中进行了相关技术的研发，其中研发的核心功率变换系统，在国内10kV配电网场景成功落地“双向H桥级联拓扑+高频隔离变压器”技术方案。项目攻克了高频隔离变换、双向功率毫秒级精准控制、电网工况自适应等关键技术。公司由此掌握拓扑设计、磁路优化、制造工艺及系统集成全链条核心技术，形成成熟工程化能力，为本次新一代SST的成功下线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

本次下线的新一代SST样机，高压侧变流技术与公司已大规模商用的高压SVG、高压级联储能产品技术同源，可靠性经大量工程场景长期验证。公司新一代SST产品从拓扑架构、驱动设计、高频隔离、核心控制算法到制造工艺实现完全自主研发，产品为10kV输入、800V直流输出、功率2500kW，具备高功率密度、损耗低、功能集成度高等优势，输入侧具备构网功能、单元冗余，电压可覆盖至13.8kV，可完美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复杂应用场景。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技术层面：标志公司在新型电力系统核心电力电子装备领域，实现从技术预研到工程化应用的关键跨越，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大功率电力电子控制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强化核心技术壁垒。

2.产品层面：丰富公司在电能质量治理、新能源并网、柔性供电领域的产品矩阵，完善从装备到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3.市场层面：契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东数西算、绿色交通等国家战略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4.业绩层面：该产品目前处于样机下线及示范应用推广阶段，尚不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市场拓展、订单落地及盈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新一代SST样机的下线，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SST产品的工程化迭代与商业化落地，完善相关产品矩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一代SST产品尚处于样机下线阶段，尚未在相关应用场景中形成订单，相关市场的拓展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产品后续需经过客户验证、示范运行、市场推广等环节，能否形成规模化收入与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优化与市场落地，但相关业务进展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3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9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24名对象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152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4人变更为440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3.31万股变更为231.1580万股。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440名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的231.1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178,460	-2,311,580	568,866,8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553,884	2,311,580	446,865,464
合计	1,015,732,344	0	1,015,732,344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